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2〕185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助推复工复产 和服务业复苏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以及我省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推动全省经济回升向好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现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着力抓好煤矿安全生产

要严格复工复产验收标准，对因疫情导致停产停建的煤矿，要简化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对因事故停产停建的煤矿，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人员配备、现场安全条件、灾害治理、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措施落实等情况，逐矿、逐系统组织专家验收，并严格履行签字程序。要严格组织开展安全风险专题分析研判，完善“一地一册”“一矿一册”台账，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要加强作业现场变化环节管理，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大力开展反“三违”活动，对不放心的人坚决停止上岗作业，确保现场管理到位。要严格监管执法，现场一线执法不放松，远程监管巡查不停步，科学配置执法力量向重点地区、重点矿井倾斜，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二、着力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要积极协调解决非煤矿山疫情防控期间材料采购难、货物运输到位难、人员到岗难等困难，按照非煤矿山恢复生产建设“12项条件”和“2个程序”，推动非煤矿山尽快复工复产。要强化冬季低温冰冻、寒潮风雪等恶劣气候条件下，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尾矿库放矿筑坝应对措施，防范提升运输、中毒窒息、违规动火作业、采空区垮塌等事故风险。要巩固提升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成果，持续推进长期停用库和无主库闭库治理，推动尾矿库在线监测提档升级改造，加强尾矿库监测预警功能。

三、着力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要在复工复产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工艺指标处于正常

范围，严禁擅自摘除报警和连锁装置；停产时采取有效置换、隔断措施。要合理调配用工，组织轮休，严禁人员生活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要严格禁止出现“三超一抢”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活动。

四、着力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要严格落实涉疫人员转运交通安全措施，统筹调度转运车辆和司机，合理安排转运任务，尽可能减少特殊天气、夜间和跨区域长距离转运。要做好交通保畅工作，遇到雾、雪等恶劣天气，开展道路除冰除雪、车辆应急救援、重要节点物资保障等工作，出现交通中断和堵塞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疏堵保畅。要优化运输调度，加强“两客一危”、重型货车等重点运营车辆及驾驶人动态监管。

五、着力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要有序推进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开展项目工地复产安全验收，确保施工现场符合安全要求。要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管控，强化复工项目的冬季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防滑、防冻、防触电、防中毒”等安全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要重点加强在建涉疫场所施工安全监管，压实参建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和建筑材料防火安全等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安全措施，防范发生次生问题和安全事件，确保涉疫场所结构安全、质量安全、施工安全、消防安全。

六、着力抓好消防安全

要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餐饮、公共娱乐、文博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加大复工复产企业和服务业复苏服务指导力度，督促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重点岗位人员值班值守、消防设施检查维护、重点部位火灾防范、开展消防培训演练等措施，及时消除电线私拉乱接、物资乱堆乱放等安全隐患，有效杜绝违规动火、违规储存等不安全行为。要加强医院、居民小区、高层建筑、幼儿园、学校、养老院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治理占堵疏散通道、未按要求设置或停用消防设施、安全疏散条件不足等隐患，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畅通。要高度重视涉疫人员管控期间消防安全。实行封控管理的居民小区、楼栋等，必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消防车、救护车等能够及时进入。采取集中或居家隔离措施时，不得采取外锁门的方式。

七、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管理

要针对复工复产和岁末年初企业生产活动实际，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和新上岗、转岗人员岗前教育，重学操作规程、重温“两单两卡”，严格培训考核，不合格不上岗。要加强人文关怀，关注并调整好员工心理和身体状态，坚决杜绝带病上岗作业。要按照劳动定员合理配置一线员工，人员配置不到位的，要坚决调整生产计划。要做好职工临时居住点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管理，对各类消杀品和固体废弃物在储存、搬运、使用过程

中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要提前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八、切实加强设施设备检修维修

要对各类车辆、装置、设备、设施、工具、安全监控系统、特种设备及时进行检修维保，不符合安全条件不能使用。要对检修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严格风险评估、审批管控和措施落实。要强化检维修后试机和试生产管理，认真制定试机、试生产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同时加强监督落实。

九、切实加强特殊环境风险防控

要在复工复产前全面开展作业条件确认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止纠正不规范操作，确保作业环境处于正常、安全、可靠的状态。要及时研判冬季恶劣天气安全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特别是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四涉一有限”等行业领域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十、切实加强现场管理

要根据复工复产时序进度安排，提前开展人员、物资等工作准备，特别是要加强关键人员到岗、外包队伍确认、上下游企业协调等工作，存在突出问题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确保满足复工复产要求。要做好周密计划，合理调整工序，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和人员疲劳等情况下组织生产作业。要严格检查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和危险作业审批情况，严禁违规用电用气用火。

燃气、冶金工贸、文化旅游、特种设备、军工、工业园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制定优化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措施，采取针对性举措，防范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国务院安委办；

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抄送：各市安委办。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